

國立中興大學第27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

主席：葉召集人錫東

出席：略

列席：略

記錄：黃淑莉

壹、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來參加會議，本會委員計21人，目前出席人數為21人，已達法定三分之二(14人)的規定人數，本會議開始。接下來，我們先請人事室作報告。

貳、人事室報告：

報告一：為使各系、院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落實學術審查，擬修正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等五項表件、並新訂「本校擬聘任、升等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著作(論文、作品)、特殊造詣或成就一覽表」，俾利各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教師時，著作、成就有統一格式，提請本會備查。

結 論：

- 一、「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等9項表件修正如附件。
- 二、另刪除「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附註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得依各學院之規定列入)須在國內外具有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本校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填表說明」七、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其無審查制度或未另經期刊接受出版者不予採計部分，為避免日後解釋有爭議，請人事室配合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明確規範可列入五年著作的範圍之研討會論文

條件，提校務會議審議。

報告二：98 學年第 1 學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副教授邱明斌以接受刊登之代表著作提送升等，其代表著作已正式出版，資料如下，特提會報告。

結 論：洽悉。

報告三：有關文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產生要點第 2 條規定，文學院業依本會第 1 次會議結論詳細規定由系(所)教評會議主席彙整其系(所)教評會委員密送建議之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後，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經該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提請本會備查。

結 論：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有關上次會議紀錄，業已爰往例僅將決議以校教評會名義轉知有關單位，尚未將會中委員要求列入紀錄之討論過程轉知，並擬自本次會議起改以校稿發文轉知相關單位，特此報告。

另為環保節省用紙，擬請委員同意邇後核定之會議紀錄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不再爰往例以紙本影送各委員。

結 論：同意一、本會之會議決議以校稿發文轉知相關單位。

二、送委員之會議紀錄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但應為含詳細紀錄之 PDF 檔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理學院提名簡澄陞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決 議：通過本案。

案由二：有關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病理學系葉錫東教授申請教育部第 14 屆國家講座之推薦案，請討論。

決 議：通過葉教授錫東申請國家講座之推薦案。

※經大會同意先審議案由五。

密案由五：密不錄由

決 議：密不錄由。

案由三：審議 98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新聘、升等、改聘、送審教師資格案，請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教師(研究人員)名冊					
編號	院別	系所別	姓 名	擬新聘 等 級	決 議
1	文 學 院	中國文學系	丘 彥 遂	助理教授	通過
2	文 學 院	中國文學系	趙 寧 宇	講 師 【專案專業 技術人員】	本案同意中國文學系撤案。
3	文 學 院	歷史學系	陳 樂 元	助理教授	通過
4	文 學 院	歷史學系	李 毓 嵐	助理教授	通過
5	農業暨自然 資源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陳 韻 如	助理教授	通過
6	農業暨自然 資源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邱 清 安	助理研究 員	通過
7	理 學 院	化學系	羅 順 原	助理教授	通過
8	理 學 院	物理學系	張 茂 男	副 教 授	通過
9	工 學 院	機械工程學系	陳 政 雄	教 授	通過

10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蔡曉萍	助理教授	通過
11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李榮和	副教授	通過
12	生命科學院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劉宏仁	教授	通過
13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許秋容	副教授	通過
14	獸醫學院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吳弘毅	助理教授	通過
15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林杏娥	助理教授	通過
16	文學院	台灣文學研究所	李敏忠 (不支薪)	講師	通過
17	文學院	台灣文學研究所	林益仁 (不支薪)	副教授	通過
18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廖文毅 (不支薪)	助理教授	通過
19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吳俊穎 (不支薪)	副教授	通過
20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黃振盛 (不支薪)	助理教授	通過
21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王沛清 (不支薪)	講師	通過
22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江嘉純 (不支薪)	助理教授	通過
23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雷偉斌 (不支薪)	助理教授	通過
24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賤桂如	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不通過

註：出席人數係該案投票時在場委員人數。

*下午6時5分委員提議散會，並儘速擇期再訂時間召開本會議之延續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6時10分。